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为了拓展控股孙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陆东自”)生产经营规模,改善其资产结构,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自电气”)对其全资子公司苏州科陆东自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苏州科陆东自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80,000万元人民币。  
2.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165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公司住所: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26号  
经营范围:高低压电气设备、电力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水电气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工程、焊接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附件、家用电器、中央空调、制冷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销售、上门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上海东自电气持有苏州科陆东自100%股权。  
3.财务状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苏州科陆东自总资产366,270,936.75元,总负债268,425,838.15元,净资产97,845,098.60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0,243,644.39元,营业利润9,262,899.70元,净利润8,457,290.44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8年6月30日,苏州科陆东自总资产387,264,854.67元,总负债257,725,886.95元,净资产129,538,967.72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5,372,530.78元,营业利润1,725,510.20元,净利润1,665,869.1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 增资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东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1500弄40号一楼  
经营范围:高低压电气设备、电力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上海东自电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东自电气50.14%股权。  
3.财务状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海东自电气资产总额856,658,245.59元,负债总额761,085,522.04元,净资产95,572,723.55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1,218,394.82元,营业利润17,347,532.56元,净利润15,074,237.80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8年6月30日,上海东自电气资产总额771,230,571.83元,负债总额632,074,742.81元,净资产139,155,829.02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01,887,349.79元,营业利润11,007,360.61元,净利润12,263,105.4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增资方式:上海东自电气以现金方式增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四、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苏州科陆东自拓展生产经营规模,改善资产结构,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推进其业务的进一步拓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上海东自电气自有资金,苏州科陆东自增资完成后,依然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产融结合,整合公司在储能电站、综合能源服务等方面的资源,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相关合作方发起设立“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储能投资基金”)。该储能投资基金主要以自有资金投资新能源微电网、储能电站、新能源汽车业务、综合能源服务等方面。储能投资基金拟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4.5亿元,其中公司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485亿元,占储能投资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不超过33.00%,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与该储能投资基金相关的文件。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储能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远致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华信”)40%的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远致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年5月8日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4楼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周云峰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主营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登记备案程序:深圳市远致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3671)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8.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远致华信40%的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  
(二)普通合伙人: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6年1月15日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9层901室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程志明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主营业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登记备案程序: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4441)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8.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公司与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建信”)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有限合伙人:三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成立时间:2017年6月19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1栋1604-118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0,100万元  
6. 主营业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三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峡清洁能源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三峡建信,二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与三峡清洁能源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管理人: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远致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基金规模:人民币4.5亿元  
6. 投资方向:储能电站、AGC调频项目、综合能源服务  
7.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新能源微电网、储能电站、新能源汽车业务、综合能源服务、实业投资、创业投资等。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结果为准。

四、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1.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  
合伙企业的名称为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明浪路3号707室B10。  
2.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新能源微电网、储能电站、新能源汽车业务、综合能源服务、实业投资、创业投资等。(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依法核准为准)

3.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经营期限为六年,自设立日起四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后二年为退出期(不包含延长期)。  
4. 合伙人及其出资  
根据合伙协议,所有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性质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首期出资总额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222%
2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222%
3	有限合伙人	三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50	66.5556%
4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50	33.0000%
合计		-	45,000	100.0000%

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根据标的项目的实际进度分期缴付,具体的出资时间及出资金额等事项由普通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后确定;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5. 合伙事务的管理与执行  
(1) 管理人:三峡建信为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远致华信为合伙企

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共同负责合伙企业之管理、运营等事项。

(2) 合伙人会议:合伙企业设有合伙人会议,讨论并决定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及清算等事项。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合伙人以一人一票的形式(包括书面委派的代表)行使表决权,会议决议事项需获得全体合伙人二票以上(不含二票)同意后方可作出决议。

(3) 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事项的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四人组成,各合伙人有权分别委派一名成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除另有约定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任何事项均需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后方可作出。

6. 合伙企业费用  
(1) 合伙企业发生的与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由合伙企业列支,并由合伙企业以其自有财产承担。  
(2) 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包括延长期)内管理费的费率为0.5%/6个月(计算基数为该期管理计算期间最后一日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总额),管理费由普通合伙人三峡建信和远致华信按照60%:40%的比例分配收取。

7. 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包括延长期)内,合伙企业收入按各个标的项目进行单独核算,并在单个项目中按年度进行分配。具体分配顺序为:  
(1) 首先,向三峡清洁能源基金分配其实缴出资额×(1/项目投资合同期限)以及三峡清洁能源基金该次分配前就该项目未收回的实缴出资额×门槛收益率8%计算的门槛收益之总和;  
(2) 若有剩余,向三峡建信和远致华信按双方在该项目中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直至双方取得的金额均达到各自相应的实缴出资额×(1/项目合同期限);  
(3) 若有剩余,向公司分配,直至其取得的金额达到其在该项目中的实缴出资额×(1/项目投资合同期限)以及公司该次分配前就该项目未收回的实缴出资额×门槛收益率8%计算的门槛收益之总和;

(4) 若有剩余,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20%:80%的比例分配;  
a. 普通合伙人部分:三峡建信和远致华信之间按照50%:50%的比例分配;  
b. 有限合伙人部分:  
a) 若年化收益率大于8%(不含本数)且小于或等于16%,由三峡清洁能源基金和公司按照50%:50%的比例分享;  
b) 若年化收益率大于16%(不含本数),则其中年化收益率大于8%(不含本数)且小于或等于16%的部分,由三峡清洁能源基金和公司按照50%:50%的比例分享;年化收益率大于16%(不含本数)的部分,由三峡清洁能源基金和公司按照30%:70%的比例分享。

8. 合伙企业的会计核算方式  
(1) 合伙企业价值核算的确认:用于向全体合伙人报告的合伙企业财产净值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净值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计算。  
(2) 记账:合伙企业财务人员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合伙企业制定会计制度和程序。

(3) 审计: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90个自然日内,由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4) 查阅会计账簿:各合伙人有权随时要求查阅或复印会计账簿。

9. 合伙企业的项目的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资产时,应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结果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将被投资企业的资产实施资产证券化、向被投资企业其他股东或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收益权、清算或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起设立储能投资基金可进一步加强产融结合,整合公司

在储能电站、综合能源服务方面的资源,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进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利益。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且以出资额对储能投资基金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公司在储能投资基金中不享有一票否决权,在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四名席位中占有一席,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六、存在的风险  
储能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与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完善储能投资基金投资决策流程,谨慎防范投资风险,密切关注储能投资基金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说明  
1. 除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远致华信40%的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储能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储能投资基金中任职。

2. 储能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为储能等新能源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方向相关,未来可能会出现储能投资基金所投资或收购的项目与公司有部分业务领域相近甚至相竞争的情形,如未来储能投资基金所投资或收购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和储能投资基金将采取合理措施予以解决;未来储能投资基金投资项目中如出现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深圳市远致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发起设立储能投资基金有利于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理财经验和投资资源,进一步加强产融结合,整合公司在储能电站、综合能源服务方面的资源,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进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利益。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董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本次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合伙协议》;  
4. 独立董事的意见;  
5.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艾民先生、王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艾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艾民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王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健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艾民先生、王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艾民先生、王健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艾民先生、王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增补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

司的推荐函,推荐王道海先生、蔡赞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王道海先生、蔡赞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道海先生、蔡赞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简历  
1.王道海,中国国籍,1966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计财部部长、董事局秘书;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董事、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董事;远致投资(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

王道海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蔡赞东,中国国籍,1984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资深经理;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高级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现任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资本市场投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蔡赞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资本市场投资部副部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发来的《关于变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兴业证券为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原指派吴长衍先生、李金城先

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因吴长衍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兴业证券委派张吉翔先生接替吴长衍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为张吉翔先生、李金城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简历  
张吉翔先生,现任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曾主持参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飞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非公开发行及公司债、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等项目。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巴士集团充电桩建设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http://www.szjg.gov.cn/jy/)于近日发布了“深圳巴士集团出租车充电桩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标段三)(二次)”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信息,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洲建设”)、深圳恒达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电力”)、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车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电网”)组成的联合体作为该项目的中标人被公示;其中,车电网为该联合体牵头单位,公司、顺洲建设、恒达电力为联合体成员。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车电网将负责统筹整个项目的实施,代表联合体提供并签署相关文件,车电网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成员。预中标有关信息详情如下:

一、公司中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8-2019年交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等电动汽车充电装置框架招标  
2. 招标编号:0002200000038676  
3. 招标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 项目总造价:根据项目招标文件,项目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27,350万元(该金额为招标人对该项目的投资估算金额,非本公司中标金额)  
5. 公司中选情况明细

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深圳巴士集团出租车充电桩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标段三)(二次)  
2. 项目编号:4403002180130  
3. 招标人: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 项目总造价:根据项目招标文件,项目总造价约为人民币15,950万元(该金额为招标人对该项目的投资估算金额,非公司中标金额)  
二、招标内容  
深圳巴士集团出租车充电桩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标段三)(二次)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中标人负责项目的

标的名称	标段号	标的占标的物理量比例(%)
90KW-60KW 非车载直流充电桩	标段2	20
30KW-60KW 非车载直流充电桩	标段2	20
120KW-360KW 非车载直流充电桩	标段2	20

二、中标候选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南方电网南光电子商务网,招标人是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候选人公示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国南方电网南光电子商务网,网址为:http://www.bidding.csq.cn/zbxzrgs/1200177661.jhtml。  
三、中选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8-2019年交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等电动汽车充电装置框架招标项目,共4个标的17个标包,公司取得3个标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此次中选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根据上述公示结果,如公司最终中标,预计中标金额约为5,330万元。如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工作,包含充电桩设备采购及安装、电力配套设施采购及安装、充电桩勘察、设计、施工等达到使用功能和正常运行要求的一切内容。本标段建设范围为宝安区、光明区、盐田区的沙井市民中心公交总站、机场南岗站、机场南岗站等充电桩建设(具体数以实际需求及政府最终确认由招标人承建为准)。  
三、中选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标段建设范围主要为宝安区、光明区、盐田区的沙井市民中心公交总站、机场南岗站等充电桩建设,招标人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标段的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15,950万元,该投资额具有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实际需求及政府最终确认为准。本次中选项目的实施预期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中标项目的公示期已结束,目前公司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公司及车电网最终收入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电网物资有限公司(http://www.bidding.csq.cn/)于近日发布了“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8-2019年交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等电动汽车充电装置框架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交流充电桩、30KW-60KW非车载直流充电桩、120KW-360KW非车载直流充电桩的中标候选人之一。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8-2019年交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等电动汽车充电装置框架招标

2. 招标编号:0002200000038676  
3. 招标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 项目总造价:根据项目招标文件,项目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27,350万元(该金额为招标人对该项目的投资估算金额,非本公司中标金额)  
5. 公司中选情况明细

标的名称	标段号	标的占标的物理量比例(%)
90KW-60KW 非车载直流充电桩	标段2	20
30KW-60KW 非车载直流充电桩	标段2	20
120KW-360KW 非车载直流充电桩	标段2	20

二、中标候选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南方电网南光电子商务网,招标人是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候选人公示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国南方电网南光电子商务网,网址为:http://www.bidding.csq.cn/zbxzrgs/1200177661.jhtml。  
三、中选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8-2019年交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等电动汽车充电装置框架招标项目,共4个标的17个标包,公司取得3个标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此次中选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根据上述公示结果,如公司最终中标,预计中标金额约为5,330万元。如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目前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了公示,公司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